

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(局)

主旨：台南市 區 段 等 筆地號申請簡易
水土保持，請由貴府目的事業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核。

說明：因施作以下工程，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擬具簡易水土保持
申報書如附件：

農舍 住宅(請由工務局轉送)

農業資材室 農業整坡 農路 蓄水池(請由農業局
轉送)

其它：_____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